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司法局 文件

沪环法〔2021〕216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关于增补和更新 上海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 专家库专家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评审工作中的作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司法局于2017年组织开展了上海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上海库）专家遴选工作，卓先义等66名专家通过遴选，纳入上海库。为进一步充实本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力量，发挥专家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工作，提升本市生态环境损害

鉴定评估能力，经研究，决定对现有的上海库专家进行增补和更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家条件

上海库下设污染物性质鉴别、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大气、土壤与地下水、近岸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系统、环境经济、其他类（主要包括噪声、振动、光、热、电磁辐射、核辐射、环境法等）等 8 个领域的专家库。入选上海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从事审判、检察、公安等工作并熟悉相关鉴定业务；

（二）从事或参与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

（三）了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国家和地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制度与技术规范；

（四）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

（五）健康状况良好，可以参加有关评审、评估和培训等活动。

二、工作内容

入选上海库专家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评审提供专家意见；

（二）参加相关技术培训；

(三) 承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申报方式及程序

符合条件的相关领域专家，请按要求填写《上海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经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有关研究成果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电子版请一并发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上海市司法局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四、专家库管理

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上海市司法局适时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评估，对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及时调整出库。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处 白建勇

电 话：021-23115691

邮 箱：jybai@sthj.shanghai.gov.cn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邮 编：200003

附件：上海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专家申
请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司法局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上海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 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一寸彩色)	
出生日期		民族			
学历		学位			
专业职称、职级		评聘时间			
行政职务、职级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详至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座机		传真	
身份证号			电子信箱		
研究方向	1.	2.	3.		
研究特长[污染物性质鉴别、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大气、土壤与地下水、近岸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系统、环境经济、其他类(主要包括噪声、振动、光、热、电磁辐射、核辐射、环境法等)等8个领域中选]					
个人简介 (500字以内)					

代表性 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论文、著作、研 究报告等）名称及出版 （发表）时间	本人贡献
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的环境损害评估项 目或相关研究项目	本人贡献
获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及等级	本人排名

<p>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从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经验等）</p>	
<p>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